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淑月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  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5102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51027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現職公務人員依規定調任須任職滿6個月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者，於105年3月30日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修正施行未屆滿限期六個月時，至是日起適用新規定，應延長至任滿一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